檔　　號：020301/001
保存年限：10

簽　於　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謹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會議附件，請核閱。

說明：

一、旨揭會議已於115年10月22日召開竣事。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一)追認本校(師資培育中心)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屏東地方本位教育學」課程更名一案。

(二)修正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培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三)研議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班)、音樂學系115學年度第2學期部分課程於夜間時段排課一案，提請討論。

(四)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116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案。

(五)審議修正商業大數據學系115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六)擬追溯修訂休閒事業經營學系114入學年度起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七)新增應用化學系碩士班及大學部課程案。

(八)擬修正科學傳播學系大學部課程。

(九)調整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十)調整音樂學系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十一)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與數位科技應用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表」追認案，請討論。

(十二)新增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案，請討論。

(十三)調整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案，請討論。

(十四)擬調整博雅教育課程「法學通論」名稱為「AI未來應用與法律趨勢探索」，提請追認。

(十五)擬修訂共同資訊課程規劃案。

(十六)新增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案。

(十七)新增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案。

(十八)調整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案。

(十九)研議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規劃案。

國立屏東大學
1151000344

擬辦：陳核後，將會議紀錄傳送本校各相關單位及與會人員知照後存查，並請各單位依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教務處 課務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行政組員	戴宇禾 代 馮雅筠		115/10/30 09:58:13 (承辦)
2	教務處 課務組	組長	林俊達		115/11/02 16:08:24 (核示)
3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教務長	林靖傑 代 許華書		115/11/03 13:37:30 (核示)
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15/11/03 13:54:10 (核示)
5	行政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劉英偉	閱	115/11/03 14:52:54 (決行)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30
地點：本校五育樓第三會議室(民生校區)
主席：許教務長華書　　紀錄：戴宇禾

壹、主席報告：

目前學校的各項課程，包含學生也都感受到，許多課程已融入 AI，不論課程名稱上有沒有 AI 字樣皆然，包含前一個會議老師也討論到 AI 學習成果的評量，不論是報告或成績的認定，等一下大家會陸續在提案中看到，也歡迎各位多委員給我們指教。

接下來請看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的執行情形。上次各案均已依決議辦理，請問各位對執行情形有沒有問題？承辦單位若無特別要提出的事項，也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議或意見。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15.05.28）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審議教學發展組 115 學年第 1 學期遠距教學申請案。	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
二、	審議大武山學院「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課程綱要案。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三、	修正大武山學院「鄉村教育」、「身心障礙者服務創新」、「數位人文創新」、「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案。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1.依會議決議辦理。 2.已將課程規劃表公告於中心網頁。
四、	新增大武山學院「安康旅遊」、「普特合作」、「領導探索」、「適應體育」、「數位科技跨域應用」、「數位人文與創意展演」微學程課程規劃案。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1.依會議決議辦理。 2.已將課程規劃表公告於中心網頁
五、	新增大武山學院「數位科技與人文創意跨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案。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1.依會議決議辦理。 2.已將課程規劃表公告於中心網頁。
六、	新增應用物理系大學部課程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依決議辦理。
七、	新增企業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起日間學士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案。	照案通過。經與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教師確認「企業經營策略」課程英文名如提案說明：Business Strategy。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八、	修正財務金融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附表。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依決議辦理。
九、	修正財務金融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日間學士班修習畢業專題、校外實習(三)之規定。	修正後通過，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依決議辦理。
十、	調整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依決議辦理。
十一、	調整智慧機器人學系課程案。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智慧機器人學系)	依決議辦理。
十二、	有關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分課程規劃與其他系所合併授課案。	修正後通過。修正提案說明一。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十三、	有關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案。	修正後通過。 一、修正課程名稱為本土語言，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為誤植。 二、新增提案說明四。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十四、	新增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課程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依決議辦理。
十五、	調整特殊教育學系國小身障組及國小資優組之教育專業課程共同課程與特殊教育教師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 10 選 5 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十六、	有關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碩 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案。	一、照案通過：音樂學系。 二、修正後通過：修正視覺藝術學系提案說明(二)、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文 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提案說明(二)。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七、	有關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數位媒體碩士班、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合併授課案。	一、撤案。視覺藝術學系「AI 藝術創作研究」、「生成式 AI 插畫設計研究」合併授 課案；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族語評量與測驗」、「原住民族兒童文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學」合併授課案撤案。 二、修正後通過。新增視覺藝術學系提案說明(三)；修正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提案說明(三)。		
十八、	整中國語文學系、音樂學系、社會發展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一、照案通過：中國語文學系、社會發展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二、修正後通過。修正音樂學系「整合性音樂素養」與「音樂基礎訓練」課程備註，如【附件 18-2，P.155】。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九、	調整音樂學系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刪除「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等字。	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依決議辦理。
二十、	調整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一、依決議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部作業中。
二十一	調整教育部-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一、依決議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部作業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追認本校(師資培育中心)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屏東地方本位教育學」課程更名一案。

說明：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及教育部 115 年 7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2602130 號函辦理。

二、有鑑於教育部專家委員審議意見所述，本案原【屏東地方本位教育學】課程建議調整方向為「地方本位教育學」，不宜侷限於屏東地方學知識範圍；爰本中心係將課程名稱修正為【地方本位教育學】並調整課程內容，內容涵蓋引導師資生理解地方文化、知識、生態及自然環境如何轉化為課程設計素材與教學資源，培養規劃地方本位校訂課程之能力，並能於各領域教學中適切融入地方人文、文化及自然環境資源，以符合專門課程培育教師專業知能之課程性質及內涵。

三、因教育部於函復修正意見時將屆本學年度開學期程，爰經電詢教育部承辦窗口後，係依本中心課程會議審議後先行辦理報部，並於本次會議再行提送辦理課程名稱修正事宜，合先敘明。

四、本案自 115 學年度甄選取得修習國小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14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五、檢附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家審查意見及修正說明回覆內容(摘錄)【如附件 1-1，P.1】及「地方本位教育學」修正後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2，P.2-5】各 1 份。

六、案經本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5.8.19)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追認通過後，辦理課程名稱變更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培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 日教師(二)字第 1150055341 號函【如附件 2-1，P.6】辦理。

二、依來函說明修正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課程大綱，另同步修正相關課程(教學原理(雙語教學課程)、班級經營(雙語教學課程)、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國民小學自然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課程)、雙語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之課程大綱。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2，P.7-16】及修正後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2-3，P.17-18】各 1 份。

四、案經本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5.8.19)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課程大綱變更事宜，並函報教育部予以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研議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班)、音樂學系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於夜間時段排課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師資培育中心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二)有鑑於本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班)所開教育學程課程修習對象包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在職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等多元學制之學生，而前揭學生又分屬本校不同學院、系所，於課程安排及開設上實為不易，歷年來皆需散布於各時段進行開課，藉以減少及避免教育學程課程與學生之系專業課程、

通識課程及其他共同課程相互衝堂之情事產生，俾便學生進行修讀，合先敘明。

(三)另考量旨揭課程屬師培課程性質，其師資須具師資培育相關經歷始得開設，在本中心專任教師多與其他系所合聘或已兼任行政職在案，於教師鐘點數支援有限之情形下，部分課程亦與教育學系採取合班授課方式或輔導學生至師培學系隨班附讀，並邀集各系所符合授課資格之專任教師支援授課，惟仍無法完全滿足課程開設所需，爰需聘任兼任教師以符應學生修習需求。

(四)爰此，為滿足不同學生之修課需求、減少及避免教育學程課程與其他課程相互衝堂、配合所聘任之兼任教師可授課時間等因素，本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班)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於夜間時段排課之課程臚列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學分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備註
1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選	2	蘇詩涵	星期一 A~B	兼任助理教授
2	適性教學	選	2	李嘉齡	星期二 A~B	兼任助理教授
3	童軍	選	2	趙錫清	星期二 A~B	兼任助理教授
4	教育基礎 II	必	2	王敏如	星期三 A~B	兼任講師
5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閩南語)	選	2	林月娥	星期四 9~A	兼任講師

(五)綜上所述，為利於學生修課及課程安排，懇請鈞長同意前揭課程於夜間時段排課。

(六)案經本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15.10.6)審議通過。

二、音樂學系

(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說明三「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說明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二)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夜間排課之課程資料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備註
1	管絃樂合奏	選	2	2	2	林善理	星期四 9、A	兼任教師
2	絲竹樂重奏	選	2	2	2	陳柏元	星期二 A、B	兼任教師

(三) 夜間排課說明：

1. 管絃樂合奏：因管絃樂合奏課程屬於展演性質且需要額外課後增時排練，安排於夜間時段較不會因排練而影響學生修習其他課程。
2. 絲竹樂重奏：因絲竹樂重奏課程屬於團體展演性質及因應評鑑委員之建議，需要國樂為主或與其他樂器同學同步與教師指導排練，且因陳柏元老師為業界師資故安排於夜間時段較不會因排練而影響學生修習其他課程與排練。

(四) 本案經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115.6.10)、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5.6.10)、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5.9.9)、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9.9)及人文社會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9.23)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開排課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自行補足相關佐證資料，俾利爾後教育部訪視查核。另有關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週末或集中時段授課，涉及教育部教學品質保證相關規範，請教務處參酌本次會議委員意見，審慎評估日間學制課程申請夜間、週末或集中授課之適用情形、申請條件及審查原則，以兼顧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權益及課程安排之合理性，並作為後續審查相關申請案件之參據。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2600790 號函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二、因應教育部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由 36 學分調整為 30 學分，且係透過上開來文函請各校須於 116 學年度起完成修正並實施，爰考量當前教育政策及師資培育之未來發展方向，擬針對本案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進行調整與更新，俾利本校師培課程符應最新教育趨勢與脈動，擬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新增課程：

1.專門課程【太空教育概論】：2 學分/選修。

2.專門課程【STEM 教育概論】：2 學分/選修。

(二)修正規範及相關內容：

1.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原至少修習 36 學分，修改為 30 學分。

2.教育基礎課程：原至少修習 10 學分，修改為 8 學分；另【教育基礎 I】、【教育基礎 II】由必修改為選修課程。

3.教育專業課程：原至少修習 12 學分，修改為 10 學分；另因應本中心 115 學年度報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家審查意見及修正說明回覆內容(摘錄) 【如附件 4-1，P.19】

4.教育實踐課程：原至少修習 14 學分，修改為 12 學分；另因應前點說明，【教育議題專題】調整為本類別課程。

三、本案自 116 學年度甄選取得修習國小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15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四、檢附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2，P.20-21】、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如附件 4-3，P.22-26】、專門課程【太空教育概論】、【STEM 教育概論】師資職前課程平臺課程資料【如附件 4-4，P.27-29】各 1 份。

五、案經本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15.10.6)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新增課程資料事宜，並函報教育部予以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商業大數據學系)**

案由：審議修正商業大數據學系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說明：

一、案經商業大數據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15.5.25)，及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5.09.30)通過在案。

二、為強化商業大數據學系學生具備專業知識能力，新增修課規定：「畢業前須完成「專題製作(一)」、「專題製作(二)」修課」。

三、本案自 115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檢附學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5，P.30-3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案由：擬追溯修訂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14 入學年度起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說明：

一、業經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會議(115.05.22)，及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5.09.30)通過。

二、**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大學部課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智慧觀光與科技應用 Smart Tourism &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3	3	選					114學年度入學起新增課程

三、檢附修正後課程架構，本修正內容自 114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檢附新增課程表及 114、115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 6，P.33-43】。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新增應用化學系碩士班及大學部課程案。

說明：

一、應用化學系擬新增碩士班「高分子化學」(3 學分 3 小時)、「高分子物性」(3 學分 3 小時)及大學部「化學發展史」(2 學分 2 小時)課程，提升學生修習系選修課程之機會。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高分子化學 Polymer Chemistry	3	3	選					碩士班新增課程
高分子物性 Physical Properties of Polymers	3	3	選					
化學發展史 History of Chemistry	2	2	選					大學部新增課程

二、檢附「高分子化學」、「高分子物性」及「化學發展史」課程之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7-1~7-3，P.44-52】。

三、案經應用化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5.10.12)及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5.10.14)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學傳播學系)**

案由：擬修正科學傳播學系大學部課程。

說明：

一、因應教學課程需求，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每周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每周時數	必選修	
微積分	3	3	必	微積分	4	4	必	調整學分數

二、建議 115 學年(含)前入學之重修同學(或轉學生)，可視當學期開設課程酌予同意另修其他課補足差額學分，惟須事前申請學分採認並獲同意為原則。

三、適用 116 學年度入學學生。

四、檢附科傳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如附件 8，P.53-57】

五、案經科學傳播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5.09.22) 及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5.10.14)審議通過。

六、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　音樂學系大學部

(一) 調整本學系課程必、選修別：

序號	課程名稱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備註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	管絃樂合奏	8	16	選	8	16	必	「管絃樂合奏」、「合唱」課程學生依主修樂器擇一修習，不可任意更換課程，同課程修滿 8 學分即可認定為畢業之選修學分；主修為器樂類修習「管絃樂合奏」，主修國樂、聲樂、鋼琴、理論作曲者修習「合唱」。
2	合唱	8	16	選	8	16	必	

(二) 調整大學部專業課程之必、選修學分數：

序號	專業課程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1	必修學分數	43 學分	35 學分
2	選修學分數	57 學分	65 學分

(三) 通過後，自 11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四) 本案經音樂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5.9.9)、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9.9)及人文社會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9.23)審議通過。

(五) 檢附音樂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9-1，P.58-66】

二、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一) 配合本學系課程規劃，新增 1 門課程如下：

序	課程名稱	必選	總學分數	開課學分數/	課程類別/	開課年級	課程

號		修	/時數	時數	學科領域		性質
1	人體素描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Figure Drawing	選修	3	3	藝術及人文	碩士班 一年級 下學期	一般課程

(二) 本課程以人體為研究與創作核心，結合模特兒、藝用解剖、藝術史及身體文化理論，探討人體結構、動態、感知與文化意涵，引導學生將觀察經驗轉化為個人創作語彙與研究論述，進一步培養研究、創作及論述整合能力。

(三) 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並追溯適用 114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

(四) 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9.2)及人文社會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9.23)審議通過。

(五) 檢附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9-2，P.67-75】

三、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 配合本學系課程規劃，新增 1 門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數/時數	開課學分數/時數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開課年級	課程性質
1	人體素描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Figure Drawing	選修	3	3	藝術及人文	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下學期	一般課程

(二) 本課程以人體為研究與創作核心，結合模特兒、藝用解剖、藝術史及身體文化理論，探討人體結構、動態、感知與文化意涵，引導學生將觀察經驗轉化為個人創作語彙與研究論述，進一步培養研究、創作及論述整合能力。

(三) 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並追溯適用 114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

(四) 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9.2)及人文社會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9.23)審議通過。

(五) 檢附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9-3，P.76-84】

四、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大學部

(一) 配合本學系課程規劃，新增 2 門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數/時數	開課學分數/時數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開課年級	課程性質
1	AI 協作 3D 動畫製作 AI-Assisted 3D Animation Production	選修	3/3	3/3	創意媒體與內容設計	大學部 二年級 第二學期	一般課程
2	生成式 AI 互動科技藝術創作 Generative AI Interactive Technology Art Creation	選修	3/3	3/3	創意媒體與內容設計	大學部 三年級 第一學期	一般課程

(二)【AI 協作 3D 動畫製作(選修/3 學分)】課程欲培養學生運用生成式 AI 與 3D 動畫技術進行數位創作，整合動畫設計、影音後製及跨域實務能力。

(三)【生成式 AI 互動科技藝術創作(選修/3 學分)】課程運用生成式 AI 與互動科技進行藝術創作，整合 2D、3D、體感互動及即時影像生成技術，實踐跨域創新與數位藝術創作。

(四) 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五) 本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8.18)及人文社會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9.23)審議通過。

(六) 檢附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9-4，P.85-96】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調整音樂學系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說明：

一、根據開課、選課的狀況，調整配置學分，讓學生更容易取得學分學程。規劃表之「進階專業實務」原至少修習 10 學分，調整為至少修習 8 學分；【鍵盤和聲】從「選修」調整到「進階專業實務」。

二、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三、本案經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6.10)、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5.6.10)及人文社會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9.23)審議通過。

四、檢附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0，P.97-98】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與數位科技應用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表」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辦理。

二、本學分學程之課程架構與科目表已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臺教社(二)字第 1152401012G 號函〕。【如附件 11-1，P.99-100】

三、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9.2)審及人文社會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9.23)議通過。

四、檢附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與數位科技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課程規劃表」及「新增課程表」。【如附件 11-2，P.101-126】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新增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　實習課程

為區分不同學期之實習課程，新增「校外實習 B」選修課程，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案經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5.3.23）及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115.4.8）審議通過。追溯適用於 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二、　AI 相關課程

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AI）快速發展及跨領域人才培育需求，新增「AI 簡報設計與跨域溝通表達」選修課程，於二年級下學期開設，課程總學分數/時數為 2 學分/2 小時；新增「AI 輔助創新思考實務」必修課程，於三年級上學期開設，課程總學分數/時數為 2 學分/2 小時。案經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5.9.10）及大武山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115.10.8.）審議通過。自 116 學年度（含）入學之學生起適用。

三、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2-1~12-3，P.127-135】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調整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新增課程之需求，調整學程課程架構。

二、調整課程規劃修正對照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AI 簡報設計與跨域溝通表達 AI-Enhanced Presentation and Interdisciplinary Communication	2	2	選							新增課程：自 116 學年度（含）入學之學生起適用。
AI 輔助創新思考實務	2	2	必							新增課程：自 116 學年度（含）入學之學生起適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AI-Assisted Innovative Thinking in Practice										
校外實習(B) Internship (B)	9	9	選							新增課程： 追溯適用於 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2	2			跨領域探索 Introduction to Interdisciplinary Exploration	3	3	必		調降學分數： 自 116 學年度（含）入學之學生起適用。
	2	2			跨文化溝通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3	3	必		調降學分數： 自 116 學年度（含）入學之學生起適用。

三、案經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會（115.3.23）、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會（115.9.10）及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115.4.8、大武山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115.10.8）審議通過。

四、檢附課程規畫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規畫表。【如附件 13，P.136-139】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自 11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案由：擬調整博雅教育課程「法學通論」名稱為「AI未來應用與法律趨勢探索」，提請追認。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 AI 法律通識教育推動計畫」及實踐大學 115 年 5 月 19 日實通字第 1150005762 號函辦理。【如附件 14-1，P.140-144】

二、擬將博雅教育課程「法學通論」之名稱更改為「AI 未來應用與法律趨勢探索」，其課程學分數及開課單位均維持不變。擬審議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追認實施。

三、案經大武山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115.10.8）審議通過。

四、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4-2，P.145-148】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共同資訊課程規劃案。

說明：

一、為強化共同教育領域之整體規劃，並使課程標準表貼近實際教學現況，經檢視與盤點通識資訊課程架構及科目一覽表，擬廢止久未開設之課程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刪除課程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刪除課程
				成為 Python 數據分析達人的第一堂課 First Steps to Become a Data Analyst with Python	2	2	選	刪除課程

二、案經大武山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115.10.8）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中心課程「修正對照表」、「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如附件 15，P.149-163】

四、通過後，自 116 學年度起實施，11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新增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案。

說明：

一、為提升師資生的專業敏感度，並培養其進入偏鄉教育現場所需的核心能力，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擬新增「偏鄉史懷哲」課程，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6-1，P.164-168】。

二、檢附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結構表【如附件 16-2，P.169-174】、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6-3，P.175】。

三、案經幼兒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議(115.9.2)及教育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10.6)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案由：新增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案。

說明：

一、為深化師資生對偏鄉教育之在地關懷與社會責任，並透過場域參與及實作反思，培養其理解偏鄉教育情境、回應學生需求及投入教育服務之專業知能，擬針對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進行調整，新增 1 門課程：【偏鄉史懷哲（2 學分／選修）】【如附件 17-1，P.176-179】。

二、本案自 116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並追溯適用 115 學年度(含)前入學大學部學生，檢附教育學系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7-2，P.180】。

三、本案新增之課程新增於教育學系專業課程選修項下的多元文化類群(大三下學期)。

四、案經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5.9.16)及教育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10.6)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案由：調整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案。

說明：

一、經檢視系統與課程手冊，發現校務系統上課架與課程手冊部分課程必選修不符，經查核後，大學部 2 門課程及碩士班 5 門需做調整(如下表)：

教育系課程架構需修改科目			
<大學部>國小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改部分
1	ELE2101	教育行政	必修改選修
<大學部> 系專業課程-必修			
2	ELE2908	教育統計學	選修改必修
<碩士班> 選修-基礎專業領域			
3	ELI3301	教育心理學	必修改選修
4	ELI3302	教育社會學	必修改選修
<碩士班> 選修-課程教學領域			
5	ELI2201	課程理論研究	必修改選修
6	ELI3304	教學原理	必修改選修
7	ELI3305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改選修

二、案經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5.9.16)及教育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10.6)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研議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規劃案。

說明：

一、專題研究課程包含文獻回顧、研究設計、資料收集分析與論文撰寫等完整訓練，學生所需投入的課外研究與實務操作時數超過原學分比重。此調整能更合理反映師生的實際負擔，並提升學習成效與品質。

二、因有申請教育部 AI 跨領域計畫，故調整「專題研究」學分數，適用目前在學學生。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開課單位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開課單位	備註	
專題研究	3	選	特教系		專題研究	2	選	特教系		調整學分數

三、案經特殊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5.8.31)及教育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10.6)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

本校許教務長：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現場也有學生代表。接下來請校外委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提供意見與指導。

高師大楊教務長：教務長、各位委員好，我有四點小建議：

一、名詞統一：教育部相關法規已無「大學部」一詞，一律稱「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本次議案中兩者並用，建議統一為「學士班」。

二、審議層級：師培中心提案時提到經過「中心課委會」，我不太清楚中心課委會是否直接送校級課委會，還是中間還有一級？

三、夜間授課：本校（高師大）上個月才接受教學品保相關檢核，教育部明確規定日間學制須在日間授課，並限定節次，晚上六點後不得算日間。建議提案說明欄援引該法規，說明課程屬性質特殊，並提出明確且有說服力的理由，說明為何需突破紅線。

四、必修改必選：現在學生風氣不同，常以申訴、陳情或網路平台表達意見。若課程由必修改為「必選」，而未通過仍影響畢業，學生可能質疑「既然不是必修，為何要必選」。建議全盤盤點，建立一致且有邏輯的說法。以上四點提供參考，謝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本校師培中心是一級單位。

本校許教務長：謝謝楊教務長，也請石教授提供意見，我們稍後一併討論。

屏科大石教授：教務長、各位主管好。楊教務長的看法我也有同感。關於「必選修」，我們學校也發生過，現行制度只有必修與選修，只要有一位學生投訴，我們就要做很多解釋。學生很容易直接投訴到教育部，教育部再層層要求學校說明，最後我們會忙不完。因此制定課程規範時，請各位主管與老師充分協調、明確規範。

最後我要稱讚許教務長，這是我見過最有效率的課程委員會，教務長對每個提案都非常清楚，助理準備的附件也非常精準，我在自己學校二十五年來沒遇過，非常佩服，謝謝。

本校許教務長：謝謝石教授。關於畢業門檻，最近剛好有系所來詢問該怎麼訂，我先分享目前了解的情況。

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課程，必修改選修、列入課程手冊都沒有問題。但若要納入畢業門檻，原則上須先訂定畢業門檻檢核辦法，再依序經系務

會議、校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約束力才完整。畢業門檻不只規範學生，也要保障學生。例如系所規定演講須滿 20 小時，若學生時間無法配合，是否有補救方式（如線上演講），由誰認定、如何認定，都應明訂。系務會議有學生代表參與，經三級程序後，才能保障學生權利。

另外，教務會議因時程關係，不一定有法務專家列席，但內容涉及學生權益。因此本次提案可先將必修改選修並加註文字，我們會在下次行政會議向各系所說明畢業門檻的成立方式，重點是要有學生彈性選擇的機制或輔助條款，不損及學生權益。

有關夜間授課與集中授課，但是教育部教學品保的規定，相關簡報也有寄給大家。這類課程確有其特殊性與必要性，例如師培課程要找到跨系所學生都能上課的時間確實很困難。是否請委員授權我們，會後洽詢法務，修飾提案中的必要性說明，讓日後教育部檢核時，我們有具體理由可說明？

以上先做這兩項回覆，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問題或補充？畢業門檻確實是個問題，原則上修滿 128 學分應可畢業，若要再限制學生須達到哪些能力，法規上必須非常謹慎。

再次謝謝楊教務長。您曾擔任過行政主管與院長，這類經驗交流很重要。教育部的框架是為了保障師生的教學與學習權益，我們就在框架下做彈性調整與協助，謝謝。

請問大家還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今天各案都通過，畢業門檻等議題我們會在行政會議中再討論。再次感謝各位，學生代表若有意見也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陸、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42 分